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许函〔2024〕161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业绩信息认定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建局，福州市园林中心、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行政审批局：

为完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涉及业绩信息认定等规定，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服务质效，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省公开平台”）上施工许可-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栏目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信息（限于省公开平台上业绩数据来源为“公共资源监督平台”、“项目监管平台”的项目），可作为工程建设项目《个人业绩信息表》数据等级调整、勘误，以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建设项目<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个人业绩信息表>使用及审核管理的通知》（闽建许〔2024〕8号）规定不需填报两张业绩表的施工企业资质审批的依据。

二、申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负责

审批的企业资质（含省住建厅以下放方式委托设区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资质），按规定以平台上业绩为准作为认定依据的，其企业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在省公开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上相关栏目的完整度及其数据等级应达到以下要求：

- （一）工程基本信息栏目，要求数据等级 **B** 级及以上；
- （二）施工许可栏目，要求数据等级 **B** 级及以上，且“相关企业、人员”栏目应有相应信息。依法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建市政类项目及非房建市政类项目不考核施工许可栏目；
- （三）竣工验收栏目，要求“竣工验收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数据等级 **B** 级及以上，且“相关企业、人员”栏目应有相应信息；
- （四）业绩技术指标栏目，要求数据等级 **B** 级及以上。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在省公开平台竣工验收栏目已有相关业绩信息的省内房建市政类施工业绩不考核此栏目；
- （五）合同登记信息栏目应有相应信息，不考核数据等级；
- （六）施工图审栏目，数据等级 **C** 级及以上。施工、监理业绩及免施工图审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不考核此栏目。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业绩，在资质审批时不予认定。

三、业绩技术指标栏目中的“工程项目规模等级及详细技术指标”内容应与竣工验收栏目中的实际建设规模、技术指标等相关内容基本一致。若两个栏目存在差异的，两者的技术指标内容

均应符合所申报资质的该项技术指标要求。

四、施工业绩的施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以省公开平台或四库一平台上竣工验收栏目的信息为准。

五、对工程设计资质延续申请中涉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可用对应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代替（需满足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有关学历、职称、设计经历、业绩等条件）。

六、注册建造师已用个人带业绩方式为企业申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从企业获得资质许可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以个人带业绩方式为其他企业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

我厅之前发布的文件、审核导则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的规定办理。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福建自贸区各片区、福州
新区管委会。